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首席獸醫師
張兆明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應邀出席者：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Animal Welfare Education Manager
Karina O'CARROLL 小姐

毛孩守護者有限公司

董事
陸家捷先生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主席
何寶雯小姐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領養部主管
楊翠珊小姐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創辦人
陳淑娟女士

香港兔友協會

會長
唐雅賢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Deputy Director (Welfare) SPCA
Fiona WOODHOUSE 女士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司庫/秘書
曾金花女士

綠色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區鳳蓮女士

Animal Saver HK

主席
劉海賢女士

萬屋邊狗場

場主
鄭力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

(立法會 CB(2)813/16-17(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2.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立法會 CB(2)813/16-17(01)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 11 位團體代表作出口頭陳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載於**附件 B**)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委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一

4. 譚文豪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與屋宇署應研究要求"地盤安全監督"負責地盤所飼養狗隻行為、福利和相關的法律責任，確保地盤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所訂立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

5. 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此項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二

6.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着手研究修訂有關棄養動物罰則及跟進程序細節，以提升阻嚇棄養動物作用。

7. 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此項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三

8.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有見本港住戶飼養貓隻的數目大幅上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強對貓隻的保障，研究立法規定貓隻主人為貓隻安排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以便政府及相關機構更容易為捕獲的貓隻尋回主人，同時政府當局亦可藉此找出不負責任的貓主。

9. 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此項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已訂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5 分至 4 時舉行，將會討論"處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發出立法會 CB(2)1131/16-17 號文件，通知委員上述會議將改於下午 2 時 45 分開始並於 4 時 30 分結束。此外，因應政府當局的

經辦人/部門

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的議程中已加入"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一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7 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19 - 000953	主席	主席致開場發言	
議程第 I 項—推廣盡責寵物主人			
000954 - 0015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 CB(2)813/16-17(01)號文件)	
001529 - 001849	主席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Karina O'CARROLL 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46/16-17(01)號文件)	
001850 - 002215	主席 毛孩守護者有限公司("毛孩守護者") 陸家捷先生	陳述意見	
002216 - 002448	主席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何寶雯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63/16-17(01)號文件)	
002449 - 002739	主席 香港兩棲及爬蟲 協會楊翠珊小姐	陳述意見	
002740 - 003104	主席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有限公司陳淑娟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13/16-17(04)號文件)	
003105 - 003334	主席 香港兔友協會唐雅 賢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13/16-17(05)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5 - 003646	主席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愛協") Fiona WOODHOUSE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13/16-17(06)號文件)	
003647 - 003933	主席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曾金花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13/16-17(08)號文件)	
003934 - 004241	主席 綠色動物協會有限 公司區鳳蓮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13/16-17(09)號文件)	
004242 - 004502	主席 Animal Saver HK ("ASHK")劉海賢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72/16-17(01)號文件)	
004503 - 004830	主席 萬屋邊狗場鄭力誠 先生	陳述意見	
004831 - 0101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p> <p>(a)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成立一支專責隊伍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的信息；</p> <p>(b) 當局有舉辦學校和屋苑講座，並於不同媒體刊登廣告。漁護署歡迎保護動物福利組織與該署合作，向學校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漁護署同意向學校提供關於有興趣為學生推行動物福利教育計劃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資料；</p> <p>(c) 當局已推出一個飼養寵物及動物管理的專題網頁，以提高市民對飼養寵物的認識。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可透過完成該網頁上的相關問卷，評估本身是否適合飼養寵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當局製作了多種語言的單張和一張載有多種語言的教育光碟，並派發給本港的僱傭中心及其他機構，以教育外籍傭工攜帶狗隻到公眾地方應注意的事項；</p> <p>(e) 漁護署一直與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推行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漁護署已在 2016-2017 年度預留 150 萬元，向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以支持它們推行各項促進動物管理和推廣動物福利的計劃及教育活動；</p> <p>(f) 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派員巡查建築地盤，以確定是否有遵循漁護署所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守則》")；及</p> <p>(g)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進展將於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p>	
010108 - 01042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p>討論"寵物"與"動物"一詞的分別。</p> <p>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鼓勵市民領養寵物以取代向寵物店購買寵物；及</p> <p>(b) 考慮在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提供領養服務，藉以進一步減少將動物人道毀滅的需要。</p>	
010423 - 010838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p>羅冠聰議員對於下述情況感到失望：政府當局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信息的工作只圍繞着教育及宣傳，而沒有積極跟進第五屆立法會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例如：</p> <p>(a) 檢討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及</p> <p>(b)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擴展至貓隻及其他常被當作寵物飼養的動物種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於上次會議闡述當局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的檢討。當局正就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採取其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羅議員的查詢時澄清，在2015年有10宗成功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攜手合作，透過動物守護計劃及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p> <p>羅議員仍然認為：</p> <p>(a)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甚少，這清楚顯示現行保護動物的法例有不足之處，使之無法收阻嚇之效，或阻嚇力極低；及</p> <p>(b) 政府當局應該對動物主人/照顧者施加謹慎責任，如不遵從即屬犯罪。</p>	
010839 - 01124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指出，根據《守則》，無論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地盤人員負責地盤所飼養狗隻的行為、福利和法律責任，該名負責人最適宜由該地盤的公司代表擔任。他詢問，上述要求是否屬強制規定，以及漁護署有否備存負責人名冊。</p> <p>政府當局表示，這是一項建議的做法，而漁護署沒有備存關於負責人的資料。</p> <p>譚議員認為，現行安排殊不理想，因為沒有負責人即是等同沒有人需要負責。他建議，漁護署與屋宇署應研究要求由"地盤安全監督"擔任負責人，負責地盤所飼養狗隻的行為、福利和相關的法律責任，以確保地盤遵守《守則》。</p> <p>主席認同，與在建築地盤飼養的狗隻相關的問題十分嚴重。她又贊同譚議員的意見，從執法角度而言，沒有指定負責人的安排並不理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2 - 01161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p>葛珮帆議員認為：</p> <p>(a) 當局應全面檢討關於保障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法律條文，以期將相關的法例整合及更新為單一項的保護動物法例；及</p> <p>(b) 政府當局應調配更多財政上或其他方面的資源，協助動物福利團體改善及拓展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以及提供絕育和動物領養服務。</p>	
011619 - 011953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辰議員指出，台北最近推行了強制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的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香港推行類似安排，以便貓隻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於對公共健康的風險、貓狗的習性及其福利的考慮，《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現時只規定狗隻須植入微型晶片、領取牌照及接種疫苗。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研究此事。</p>	
011954 - 01233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台北是唯一一個強制規定須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的地方。由於貓隻主人較少會帶貓隻散步，故此貓隻走失的機會頗低。雖然香港的現行法例並無規定主人須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但貓隻主人仍可按其意願，為所飼養的貓隻植入微型晶片。</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了在 2016-2017 年度預留 150 萬元，向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的資助範圍。漁護署會按照實際需要決定需分配的預算。</p>	
012334 - 01271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察悉，過去數年並無任何針對遺棄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與遺棄動物法例相關的執法工作。</p> <p>毛議員建議，政府應放寬在公共租住房屋飼養寵物的政策，以減少租戶因須放棄其寵物而導致遺棄動物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在公共租住房屋飼養寵物的事宜，將於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當局會向相關的政策局轉達她的意見，以供考慮。	
012720 - 01303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表示，他留意到，雖然一手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須提供物業公契的摘要，但該等摘要通常不會涵蓋相關公契所訂，關於規管在處所內飼養寵物的條文。在缺乏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或會令人誤會公契容許飼養寵物，但事實卻未必如此。由於這項資料對於有飼養寵物的物業買家尤其重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住宅物業發展商將適用的飼養寵物限制詳情納入售樓說明書之內，以保障準買家的權益。</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向相關的政策局轉達此項建議，以供考慮。</p>	
013032 - 01335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毛孩守護者陸家捷先生	<p>應葛珮帆議員之請，陸家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p> <p>(a) 有需要在法例中施加強制規定，要求由一名人士負責地盤所飼養狗隻的行為、福利和法律責任；</p> <p>(b) 當局應該制訂更有效的措施，阻嚇寵物主人的不當行為，例如或可針對寵物主人引入扣分制度；及</p> <p>(c) 其組織的義工向動物管理中心領回流浪狗以便接受進一步護理時，當局有時會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第 23 條，檢控他們沒有控制有關狗隻，這對義工並不公平。</p> <p>概括而言，他認為保護動物的法例應予修訂。</p>	
013400 - 013909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p>羅冠聰議員強調，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法律條文，難以有效保障動物福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如會，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通盤思考未來路向時，是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就保護動物的各個範疇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10 - 01441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辰議員問及關於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420 - 014520	主席 毛孩守護者陸家捷先生	應主席之請，陸家捷先生就動物守護計劃的詳情提出查詢。	
014521 - 014621	主席 愛協 Fiona WOODHOUSE 女士	應主席之請，Fiona WOODHOUSE 女士表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主要訂明針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罰則。然而，較理想的做法是有關法例訂明從動物福利的角度而言，有哪些事情是應該做的。	
014622 - 014745	主席 ASHK 劉海賢女士	應主席之請，劉海賢女士就關於遺棄動物的法例的不足之處發表意見。	
014746 - 0150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疑問及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 3 段)
015010 - 01523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動議議案。	
015232 - 01530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動議議案。	
015309 - 015453	主席 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動議議案。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454 - 01594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7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團體代表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建議的摘要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p>公眾教育是推廣盡責寵物主人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當局應：</p> <p>(a) 分配更多資源推廣盡責寵物主人；</p> <p>(b) 在中小學的正規課程中，提供有關動物福利、動物護理及盡責寵物主人原則的研討會及培訓。該等計劃可由相關的政府部門推行，或由當局資助非牟利的動物福利團體推行；</p> <p>(c) 教育市民飼養寵物前務必三思，以及考慮要求新飼養寵物的人士簽署強調盡責寵物主人原則的承諾書；</p> <p>(d) 考慮規定所有售賣寵物/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的商店/動物福利團體須向準寵物主人提供有關動物所需的適當護理及相關的法律責任等的資訊和建議；及</p> <p>(e) 考慮規定所有準狗主或需要照顧狗隻的傭工必須完成短期課程，以獲取關於飼養狗隻的基本知識。</p>	
(2)	<p>盡責寵物主人的文化與動物友善措施必須相輔相成。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應該檢討有關下列事宜的政策：</p> <p>(a) 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房屋的租戶飼養寵物；</p>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p> <p>(c) 容許寵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園。</p>	
(3)	政府當局應該推廣領養動物，並向提供領養和尋找新主人服務的非牟利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財政資助。	
(4)	政府當局應該把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的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	
(5)	政府當局應該檢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有關"動物"的定義，並且規定如發生涉及撞倒貓隻及/或狗隻或導致牠們死亡的意外，司機必須停車及向香港警務處報告，以確保司機不會不顧而去，令有關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收集動物屍體的程序亦應予檢討，必須對動物屍體進行晶片掃描，以期找出動物的主人。	
(6)	<p>關於動物福利和保護動物的法例方面，政府當局應：</p> <p>(a) 改善有關法例並將之整合，以反映社會對於動物福利較高標準的訴求，並對照顧及管有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的責任；</p> <p>(b) 檢討關於遺棄動物的法律條文及檢控門檻，以收阻嚇之效；及</p> <p>(c) 檢討《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有關"動物"的定義，以配合市面上繁育及買賣的動物數目和種類日增，並將牠們納入規管範圍。</p>	
(7)	關於"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政府當局應：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在全港各區實施"捕捉、絕育、放回"計劃；</p> <p>(b) 向非牟利的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更多財政資助，使他們可提供免費/收費低廉的貓狗絕育服務；及</p> <p>(c) 透過不同媒體教育市民為其狗隻及貓隻絕育的重要性，以防止貓狗不受控地繁殖、改善有關動物的福祉，以及減少動物可能對公眾造成的滋擾。</p>	
(8)	<p>政府當局應該收緊有關在建築地盤及露天貯物用地等地方飼養狗隻的規管和控制措施。當局應以法例訂明，遵循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屬強制規定，並將之納入相關的建築合約。</p>	
(9)	<p>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住宅物業發展商把關於在處所內飼養寵物的限制(如有的話)的資料納入售樓說明書之內，以便準住宅物業買家(尤其是有飼養寵物的人士)可在知情下作出決定。</p>	
(10)	<p>鑒於社會上飼養外來品種的風氣越趨盛行，政府當局應該就外來寵物的買賣進行檢討，以決定哪些品種可合理而安全地作為寵物飼養及買賣。</p>	
(11)	<p>有意見認為，為防止狗隻走失、被車撞倒或對公眾造成滋擾，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所有狗隻(不論其體型大小)在公眾地方均須以拖繩牽引。</p>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口頭申述的團體

團體	立法會文件編號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CB(2)846/16-17(01)
毛孩守護者有限公司	-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CB(2)863/16-17(01)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CB(2)813/16-17(04)
香港兔友協會	CB(2)813/16-17(05) (只限委員參閱)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CB(2)813/16-17(06)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CB(2)813/16-17(08)
綠色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CB(2)813/16-17(09)
Animal Saver HK	CB(2)872/16-17(01)
萬屋邊狗場	-

不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團體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群貓會	CB(2)813/16-17(03)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CB(2)813/16-17(07)
唐狗會	CB(2)813/16-17(10)
AELLA Asia	CB(2)846/16-17(02)
Protection of Animals Lantau South	CB(2)846/16-17(03)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7日